

44

福建天龙电机有限公司诉 宁波华能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案号: (2004)闽民终字第 283 号

判决日期: 2004 年 8 月 20 日

审理过程

宁波华能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能公司)向福建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福建天龙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公司)冒用其注册的条形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判决天龙公司构成侵权。天龙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案件要点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的条形码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基本案情

商品条形码是表示一定信息用于计算机识别的商品标识,其中的信息包括厂商名称和产品名称等。宁波华能公司是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注册登记了含有该公司厂商识别代码信息的商品条形码。2002 年 1 月 24 日,福建省质量监督局执法人员在天龙公司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的水泵使用的商品条形码的编号冒用宁波华能公司的厂商识别代码,据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宁波华能公司依据上述事实向法院起诉天龙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审判决认定,宁波华能公司对其注册登记的条形码享有专用权,该专用权与商品密不可分,与商标专用权一样应受法律的保护。天龙公司的冒用行为

不仅损害了宁波华能公司的合法权益,而且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天龙公司上诉称,条形码的建立是为了便于商品流通,用于规范条形码的管理、推广的《商品条码管理办法》中并没有关于民事责任的条款,条形码专用权并非法律、法规所指的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内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所称不正当竞争行为仅限于该法第二章所列举的十一种行为,除此之外不能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商品条形码中包含的产品信息主要作用是方便管理,所有的条形码在形式上均是极其相似的,对于相关公众和消费者来讲并不具有显著性,消费者不能据此来区分商品信息,消费者不会因为条形码相同而将商品混淆,因此不会构成不正当竞争。

适用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五条第(三)项:“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要点分析

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商品条形码必须经注册取得,注册厂商对其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享有专用权,商品条形码是含有注册的特定企业名称及商品信息并为该特定企业享有专用权的商品标识,对条形码的使用也必然产生相应的民事权利。宁波华能公司的商品条形码经合法取得,其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尽管商品条形码对普通消费者一般不会

产生影响,但特定的企业(如商品批发、运输、仓储、超级商场等企业)在运用计算机管理的环境下,商品条形码对区分商品来源具有重大意义。

天龙公司在其生产的水泵上冒用宁波华能公司的商品条形码的行为不仅违反了行政管理规定,同时也会使特定的消费群体在特定的场合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挤占商品条形码专用权人的商品市场,在特定环境下这种冒用等同于对宁波华能公司企业名称的使用,违反了市场交易中的诚实信用原则,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

判决要点

天龙公司冒用条形码的行为构成对宁波华能公司的不正当竞争。